

經典小鎮 3.0 鶯歌之美攝影比賽 活動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鶯歌自然景觀與人文風情之美，強化民眾對鶯歌能夠有更深入的了解，因此鼓勵愛好攝影人士，藉由其鑑賞能力與攝影技巧，用鏡頭記錄鶯歌豐富多樣風貌，再次發掘並展現鶯歌美景及充沛生命力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
徵件期限：2021 年即日起~6 月 18 日(以郵戳日期為憑)
評選時間：2021 年 6 月 30 日 (實際辦理時間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)
公布得獎名單：2021 年 7 月 9 日 (實際辦理時間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)
頒獎典禮：2021 年 7 月 30 日 (實際辦理時間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)
- 四、活動說明：
 - (一) 參賽對象：凡熱愛攝影的民眾皆可參加。
 - (二) 攝影主題：本次比賽建議拍攝主題如下：舉凡鶯歌區內之人文、建築文物、風土民情、民俗節慶、產業文化、景觀生態等皆可拍攝，以照片傳述幸福與感動之意念並可傳遞經典小鎮的意義為佳。**得獎作品將以不重複地點為評審原則**，建議參賽者分散攝影地點以提高入選機會。
 - (三) 參賽規格：
 1. 彩色照片 (橫式、直式皆可) 。
 2. 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、手機等非空拍設備 (本次比賽不接受空拍)
 3. 參賽作品限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拍攝之作品。
 4. 交件作品須達 800 萬畫素以上，數位檔案請儲存於光碟或其他可攜帶硬碟。
 5. 不論使用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，報名時請繳交原始檔光碟 (光碟中須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及轉存 TIFF 兩種檔案格式，檔案需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，底片拍攝者請自行掃描底片，儲存於光碟中，並如上述參賽作品之 JPG 與 TIFF 檔案，將所有作品儲存與同一張光碟。
 6. 軟片相紙不限廠牌，一律沖印或輸出 **8X12 吋**彩色照片，皆不得裝錶、格放著色，翻拍、電腦合成、加色、疊片、護貝、連作不收，不得電腦軟體補插點。
 7. 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 (附件)，並詳填表內資料及聲明書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以受理。
 8. 每人不限參賽作品數量及獲獎作品數量，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，唯銅牌獎以上 (含銅牌獎) 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。

9. 信封正面書寫「參加經典小鎮 3.0 鶯歌之美攝影比賽」。(信封內請加硬紙板保護，因外力或不可抗力之意外於寄送途中造成損害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)

(四) 收件地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經典小鎮攝影比賽工作小組

23941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

連絡電話：(02) 2678-0202 分機 262

(五) 評分標準：

主題內容(佔 25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
構圖技巧(佔 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
攝影技巧(佔 3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
創作理念(佔 15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備註：拍攝內容需為本活動之相關內容。

(六) 由本所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組公開評審，以客觀、公平的方式評選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經評選者公告於本所網站及臉書等社群平台，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 1 名 禮卷 \$20,000 元 + 獎狀乙式 + 紀念品

第二名 2 名 禮卷 \$15,000 元 + 獎狀乙式 + 紀念品

第三名 3 名 禮卷 \$10,000 元 + 獎狀乙式 + 紀念品

優選獎：10 名 (每名禮卷 2000 元 + 獎狀乙式 + 紀念品)

佳作：20 名 (每名禮卷 2000 元 + 獎狀乙式 + 紀念品)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著作權相關事項：

1.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參選或得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，主辦單位即撤銷其參選與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等獎項：

(1) 作品須為本人作品，不得有抄襲、拷貝、合成、仿冒行為。

(2) 參選作品曾公開發表者。

(3) 參選作品曾參加其他比賽或徵選獲獎者。

(4) 作品規格不符比賽規定。
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於公布得獎名單後，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，以書面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，得獎者需提供得獎照片原始檔案(統一儲存於一張光碟片繳交，並於光碟片封面註明姓名)，主辦單位擁有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之

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，著作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再支付任何費用。著作人屆期未完成授權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。

- (二) 經取消參賽資格者，於評選前，不列入評選；於評選後，入選者不發給各該獎項，已領得獎項者，應繳回獎金、獎狀。
- (三)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四) 凡經評審確定之得獎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五) 經評選後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專人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有權適時更改之，並請隨時注意活動網站之公告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- (七) 參與本活動之直、間接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等，不得參賽。

附件

經典小鎮 3.0 鶯歌之美-攝影比賽

攝影比賽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:

作品名稱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傳 真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手 機	
電子信箱			
拍攝地點	(請簡述地點位置) 新北市 _____	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	
作品圖說 (請以 100 字內文字敘明拍攝作品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背景資料)			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參加新北市鶯歌區公所舉辦「經典小鎮 3.0 鶯歌之美攝影比賽」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 (或數位檔) 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且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擁有無償使用於宣傳、公開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作品使用權利，不另給酬。本作品亦無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日 期 ； 民 國 年 月 日